

合同登记编号:



25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采育镇集中建设区区域环境评估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北京 _____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28日

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9号楼（1-4层）

法定代表人：廖远国

联系电话：（010）84935759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采育镇集中建设区区域环境评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专项技术咨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北京市大兴区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生态环境有关法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130-2019）等要求，针对本项目开发建设规划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形式：对本项目规划区域进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编制本项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提供纸质成果文件。

（三）要求：本项目环评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项下全部资料后24个月内，应完成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的编制，并向甲方交付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电子版本1份，

在甲方认可该电子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本项目环评报告书面文本6套或按甲方另行要求的份数提供（须加盖公章）和该正式报告的电子版（可读取可修改）1份。如编制本项目环评报告书未能通过环境主管部门审查，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修改调整，直至本项目环评报告通过环境主管部门审查为止。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相关专家评审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5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数据、评估结果、项目成果等质量负责，应符合相关国家、北京市规定及甲方需求，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准确性及可行性。

2、乙方保证项目成果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数据、评估结果、项目成果等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负责对项目区域进行实地调研、测试及数据分析等工作；

5、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

6、负责针对本项目开发建设规划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应份数成果文件。

四、知识产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双方依约履行合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候，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项目或提供、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 乙方必须为甲方保守秘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工作完成后，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图纸（如有）归还给甲方。乙方所知晓的甲方及本项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或侵害甲方权益。

(三)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评价及验收方法

(一) 评价方法：环评报告书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并通过主管

部门审查。

(二) 验收方法：协助甲方取得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意见等文件。

(三)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赵兴征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901032819。双方联系人负责协调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及移交签收相关资料。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外，双方确认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联系人或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

(四)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第(三)条约约定的，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给任一方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承担赔偿责任。

六、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咨询费总额为¥576000.00（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整，最终金额以财政审计审定为准。该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报酬和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款总额的 30%，金额为¥172800.00（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提交成果文本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进度款，为合同款总额的 50%，金额为¥288000.00（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研究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综合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目最终金额以财政审定为准。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交的环评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经乙方补充完善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扣除已经支出项目成本（不得超过项目总额的 60%）后，剩余部分咨询费用应返还甲方。

(二)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人完成，如果乙方擅自转委托，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咨询费固定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

(三)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合格的报告，或乙方根据审查部门的意见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对报告修改完毕的，每逾期一日，应减收本合同咨询费总额千分之一作为乙方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退还甲方已支付咨询费（因甲方提出修订引起的延期除外）。

(四)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咨询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收本合同咨询费的千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取以下方

式解决：

(一) 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后生效，自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四)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为签章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傅远刚' (Fu Yuan Gang).

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11001016500053003476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签订日期 2022. 5. 23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